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鄢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未发现鄢超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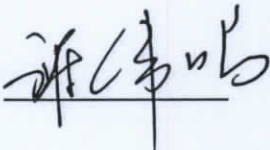
3、同意鄢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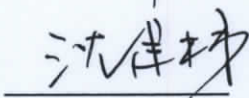
2018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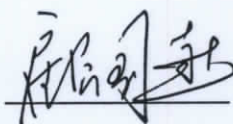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_____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